（譯本）

法律與司法作為促進各民族共融與社會發展的工具

Edson Jordão da Silva*

一、引言

法律與司法是社會組織的基石，足以跨越地理、文化和歷史的界限。在一個充斥不平等、衝突和持續變革的世界裡，這兩大概念在促進和平、增強民族凝聚力及推動社會發展方面具有戰略性意義。本文擬簡要探討法律與司法如何成為不同民族共融與促進社會發展的工具。

二、人類的社會屬性：人類、社會與法律

人類始終在與其他個體的共處中生活，彼此交流溝通、分享經驗及建立關係。這種社會關係貫穿人的生命始終。在利益共識(利益連帶關係)凝聚社會成員的同時，利益分歧(利益衝突)亦始終存在。利益連帶關係凝聚社會實體，而利益衝突則可能對其存續構成嚴重威脅[1]。

* 聖多美普林西比，聖多美，第一審法院法官

[1] TELLES, INOCÊNCIO GALVÃO 著：《*Introdução ao Estudo do Direito*》，第一冊，第 11 版，（重印），科英布拉出版社，2001 年，第 317 頁及第 318 頁。

因此，共處需要“規範每個人的行為並賦予其與他人的人際關係生活不可或缺的安全感的規則”[2]。有必要盡可能消除乃至終止此類衝突並加以規制，同時促進團結的加強，法律便應運而生[3]。

在這一意義上，法律是由社會所創造的，同時亦規範並建構社會[4]，換言之，法律與人類之間存在相互影響的關係，“法律的創設必須考慮所處社會的環境，保護社會被視為核心價值；法律既是個人關係及社會共處的保護手段，亦為其規範手段”。[5]

因此，法律“並非一種‘抽象’的規範子系統，亦非烏托邦式地存在於‘自我創生’的真空中”。因此，法律應對具體人類“社群”的*重要*“社會”事實給予應有關注，且不得侵害特定“時代”與特定“文明”的“法律倫理意識”(……)——法律正是於其中獲得其完整且終極的“價值論”

[2] JUSTO, A. SANTOS JUSTO 著：《*Introdução ao Estudo do Direito*》，第 2 版，科英布拉出版社，2003 年，第 16 頁。

[3] 同上，注釋 1，第 319 頁。

[4] HILIS, DENIS 著：《*Diálogos entre o Direito e Teoria Social: Tradições da Sociologia Jurídica (Parte I)*》，載於《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ANO XIII，第 26 期, ANO XIII,澳門, 2008 年, 第 75 頁.

[5] MACHADO, ANA MARGARIDA PAIVA CORREIA 著：《*O Direito e a Justiça aos Olhos do Homem, A independência do poder judicial e preservação do princípio da certeza, da segurança jurídica e da protecção da confiança dos cidadão*》，葡萄牙天主教大學碩士論文，波爾圖，2019 年，第 15 頁。

意義，換言之，法律不得放棄其作為自由與司法“秩序”的*轉化性*(及奠基性)“法律理念”。[6]

社會生活之所以成為可能，僅因人類受制於追求秩序、和平、安全與公正的規則，其目的在於緩解社會關係中不可避免的利益衝突。因此，存在組織與行為規則以規制每個人在與他人關係中的行為，從而避免因各種原因引發的利益衝突，或將其後果降至最低，實屬必要。

三、法律的基本價值：司法與法律安定性

正如 Ulpianus 所言，公正是賦予每個人權利的持續及永恆意志[7]，亦即是一種合乎比例、平衡且慣常的理念，是令每個人各得其所的一種持久行為的傾向。

公正是法律存在的前提和理由。法律的創設，是透過對在社會中發展起來的人際關係設定行為規則來達致公正的方式，並進而實現社會安全、平衡、秩序與安寧等目的。

因此，“若要求任何國家保障和平，則只有在公正的基礎上才有可能實現和平(正所謂，和平乃公正之果)”。[8]

[6] PINA, CASIMIRO JESUS LOPES DE 著：《*A união de facto em Cabo Verde, com Macau e Portugal "à espreita"*》，載於《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第 26 期，ANO XIII, 澳門, 2008 年, 第 143 頁及第 144 頁。

[7] 同上，注釋 2，第 64 頁。

[8] 同一著作，第 90 頁。

法律理念要求的是“一種公正的秩序，因此，若脫離公正，便無法對法律作出定義，公正既宣稱並意圖規範人類在所屬社會中的生活，又賦予法律有效性”。“因此，法律之使命在於實現公正”。[9]

除公正外，法律安定性亦為法律的基本價值，其為個人帶來保護與規範其行為所必需的安寧和穩定性。為了讓公民對國家產生信心，並能在相當穩固的基礎上規劃生活，法律規範不得任由立法者依其一時之便而更改，此等規範既為個人行為的指引，即應受“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的約束，換言之，法律不規範過去[10]。

因此，“法律安定性反映了人類在引導和規劃其自身行為時對確定性的需要，國家應設計一切機制，以確保在實施任何法律行為時的必要信任”[11]。安全與信任的實現，不僅仰賴立法行為，亦有賴于法院對法律的適用和執行，故要求裁決具備最低合理限度的穩定性、可預見性與統一性。[12]

四、法律與文化

法律及其功能是文化世界中不斷演變的思想與社會動態的發展的鏡像，這導致關於此範式之變遷持續發生。

縱觀歷史可見，法律是人類活動的一種體現，包含一系列與社會結構變遷同步的轉型。

[9] 同一著作，第 31 頁及第 64 頁。

[10] 同一著作，第 369 頁及第 370 頁。

[11] 同上，注釋 5，第 25 頁。

[12] 同一著作，第 25 頁。

作為人類精神的產物，法律是一種文化現象，故深受社會、經濟、政治乃至意識形態等現實的強烈影響。

五、法律與社會變遷

法律因規範社會共處的需求而生，故法律始終隨其所規範的社會關係而變化。

當代社會變遷因其發生之迅速及所涉領域之廣泛呈現出獨特的特徵，這與"世界化"及"全球化"等因素密不可分。

全球化正在構建世界各國之間的聯繫。其特點在於地理空間的世界化，將政治、經濟、文化、意識形態相互交織。

作為社會科學，法律必須伴隨這種變遷。因此，作為一種文化現象(受社會、經濟、文化或政治現實的影響)，要求立法者密切關注社會上出現的變化，以使立法適應新興現實，從而確保制度能夠靈活地應對時間流逝及其所帶來的變遷，否則就會出現不協調的情況。

隨著時間推移，公民逐漸覺醒的意識，促使其諸多利益開始受到法律保護的對象。

六、法律與司法作為各民族間的共同語言

法律規範人類的社會生活，調和相互衝突的利益。透過法律狀況對利益加以衡量與處理，其所遵循的價值觀並非在所有法律制度中皆相同，因為其理解會隨著群體的選擇與認知而不同。[13]

[13] SOUSA, MARCELO REBELO DE 及 GALVÃO, SOFIA 著：《*Introdução ao Estudo de Direito*》，里斯本，Lex 出版社，2000 年，第 347 頁至第 349 頁。

然而，對現實意識的覺醒要求克服使族群間疏離的因素，這些族群原本因起源、語言、文化和文明程度的差異而深感隔閡。

各法律制度的初步共融體現於外國法律制度的接收及"混合或雜交法律制度的形成，此類體系融合了屬於不同法系的特徵[14]"，繼而，透過"以國際或超國家法源的法律文書實現私法統一與協調"的倡議，導致"邊界淡化"或"各國法律制度的逐漸趨同"。[15]

在此脈絡下，需要強調的是法律一體化的趨勢，這是一個尋求迴應全球化和國家局限性的普遍現象，其繼而在第二階段促成法律原則的普世化——例如人權、人格尊嚴與自決權——從而為各民族間的對話奠定共同基礎，促進各民族間相互靠攏，這體現於各種形式的合作、協調、趨同或法律文書及制度活動的形式，其基礎在於各國經驗、知識與解決方案的價值之上，既以國內制度的優越性為前提，亦進一步強化其優勢，建構於以下方面：

1. 法律原則的普世性：諸如人性尊嚴、平等、自由與禁止歧視等原則是許多憲法和國際條約所共有的。這種融合有利於跨文化交流和國家間的合作。

[14] 進一步研究，請參見 VICENTE，DÁRIO MOURA 著：《*Direito Comparado*》，第一冊，科英布拉，2008 年，第 519 頁及續後數頁，及 FERREIRA, PEDRO FERNANDO LOUREIRO 著：《*Sistemas Jurídicos Comparados*》，載於《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第 34 期, ANO XVII，澳門，2013 年，第 137 頁及續後數頁.

[15] VICENTE, DÁRIO MOURA 著：《*O lugar dos Sistemas Jurídicos Lusófonos entre as Famílias Jurídicas*》，2009 年 9 月 8 日於帝力東帝汶國立大學開學典禮專題演講，第 5 頁至第 6 頁。

2. 衝突的和平解決：有效的法律制度為解決非暴力糾紛提供了機制，促進了社群與國家之間的和平與穩定。

3. 保護少數群體與人權：國際法(尤其是透過《世界人權宣言》等公約)透過保障弱勢群體不受國界限制的保護，從而拉近了各民族的距離。

4. 區域和全球一體化：諸如“非洲聯盟”、“歐盟”或“聯合國”等組織利用法律作為多邊協議的基礎，促進經濟、政治和文化一體化。

各法律制度之間的互動，使得即便每個國家/地區都實行自己的法律制度，亦開始匯聚相似的規範，然而，此舉亦伴隨一項風險，即“其所整合的規則或與社會實際需求及成員普遍正義感過度脫節，從而損害應主導所有社會生活法律關係的*適當原則*”。[16]

七、法律作為社會發展的引擎

社會公正是集體進步的根本，其建立在不論出身、階級、性別或種族，每個人都應該獲得相同的權利和資源的基礎上，力求保證社會中每個人獲得公平與機會均等。

社會不平等是追求社會公正過程中所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其表現形式多樣，例如收入差距、接受教育和提供醫療服務差異。社會公正旨在透過公共政策來消除這些不平等，促進資源與機會重新分配，確保每個人均能獲得實現自身發展並為社會作出貢獻的機會。

公共政策在促進社會公正方面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因為其旨在透過制定保護工人權利的法律，並推動包容邊緣群體的倡議，來確

[16] 同一著作，第 6 頁及第 7 頁。

保所有公民的權利受到尊重，通過調整收入分配、獲得衛生、教育和工作、住房、社會保障及生育保護等法律，有助於縮小社會差距。

獨立且透明的司法是打擊腐敗和確保公共政策的有效性的關鍵，其能呼籲人們關注社會不公平現象，並推動公共政策的變革。

司法權獨立以及對確定性原則、法律安定性原則與保護公民信任原則的維護，即一套可預見且公正的法律制度，不僅能保障公民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外，更能吸引投資、鼓勵創業、促進經濟和社會的發展。

許多實體法文本共通的因素之一在於肯定教育的普及：每個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法律教育加強了公民意識，使公民能夠主張自己的權利並積極參與公共生活。

教育是促進社會公正的基石之一。平等地接受優質教育，對於打破貧困循環以及確保所有人都有機會發展潛力來說至關重要。旨在消除壁壘促進包容的教育政策，對於創造一個更加公平公正、每個人都能貢獻力量並茁壯成長的社會來說至關重要。

法律教育已經超越了技術本身，還推動平等、團結和尊重多樣性的價值觀。公民學習將法律視為社會包容和社會公正的工具，而不僅僅是規範機制。

加強對機構的信任，除了能確保公民完全行使其權利外，還是經濟社會發展的基本媒介和必要環節，因為它能確保經濟增長伴隨機會的再分配和對基本權利的保護。

法律除了是關鍵詞，不可否認，它還能成為推動社會公正的重要盟友，通過公平、團結、人類尊嚴等社會公正方面的原則，指導那

些追求在不同情境下推動社會公正的行動和政策，動員人們投身社會事業，提高對不公平現象的意識，助力教育、醫療等關鍵服務對民眾的普及，為減少不公平和建設一個更加公正的社會作出貢獻。

八、結語

法律與司法，作為推動並保障各民族人文共融及其經濟發展的因素，與有著各自鮮明特點的不同法律制度的共存並不矛盾，只要它們擁有相同的法律概念，即順應生活的需要並靈活地與之相適應，以及對於法律的確定性及其公正無私的適用充滿信心。

法律與司法不僅是社會規範的技術工具，還是促進各民族人文共融、推動社會公平包容、促進人類發展的有生力量。在擁有相同歷史、語言、文化，甚至相同傳統或法系的背景之下(通過建立科學、技術、文化聯繫並把為著相同目的的行動聯合起來而取得優)，這些概念對於創造一個更加公平公正、每個人都能貢獻力量並茁壯成長的社會來說更加重要，因為它們是傳統與現代、地區與全球、不平等與希望之間的橋樑。

參考文獻

FERREIRA, Pedro Fernando Loureiro 著：《Sistemas Jurídicos Comparados》，《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第 34 期，第十七年度，澳門，2013 年，第 115 頁至第 165 頁。

HALIS, Denis 著：《Diálogos entre o Direito e Teoria Social: Tradições da Sociologia Jurídica (Parte I)》，第十三年度，《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第 26 期，第十三年度，澳門，2008 年，第 75 頁至第 95 頁。

JUSTO, A. Santos Justo 著：《Introdução ao Estudo do Direito》，第二版，科英布拉出版社，2003 年。

MACHADO, Ana Margarida Paiva Correia 著：《O Direito e a Justiça aos Olhos do Homem, A independência do poder judicial e preservação do princípio da certeza, da segurança jurídica e da protecção da confiança dos cidadãos》，葡萄牙天主教大學碩士論文，波爾圖，2019 年，見 https://repositorio.ucp.pt>bitstream>textointegral.pdf，訪問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PINA, Casimiro Jesus Lopes de 著：《A união de facto em Cabo Verde, com Macau e Portugal “à espreita”》，《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第 26 期，第十三年度，澳門，2008 年，第 135 頁至第 164 頁。

SOUSA, Marcelo Rebelo de 及 GALVÃO, Sofia 著：《Introdução ao Estudo de Direito》，里斯本，Lex 出版社，2000 年。

TELLES, Inocêncio Galvão 著：《Introdução ao Estudo do Direito》，第一冊，第十一版(重印)，科英布拉出版社，2001 年。

VICENTE, Dário Moura 著：《Direito Comparado》，第一冊，科英布拉，2008 年。

VICENTE, Dário Moura 著：《O lugar dos Sistemas Jurídicos Lusófonos entre as Famílias Jurídicas》，2009 年 9 月 8 日在帝力舉行的東帝汶國立大學開學典禮上作出的報告，具體內容載於以下網址：https://www.fd.ulisboa.pt/wp-content/uploads/2014/12/Vicente-Dario-O-lugar-dos-sistemas-juridicos-lusofonos-entre-as-familias-juridicas.pdf，訪問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最初發表於《紀念 Doutor Martim de

Albuquerque 教授的作品集》，科英布拉，2010 年，第 401 頁至第 429 頁)。